# 公職 人員 財産 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惠官	服務機關	1.立法院			職稱	1.立法委員	
1 187 53275	1778.1	745477 174 1913	2.	<b>-</b>		1	2.	
配偶	及未成	年 子	女	香己 个	偶 及 未	成分	年 子 女	
稱	調量	生	名	稱	謂姓		名	
長女	木	ᡮ○婷						

## (一)不動產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福建省這	車江縣莒光鄉大	:坪段220地號		413.18	10分之1	林惠官
台北市	內湖區舊宗段11	3地號		65,492.71	270000分之184	林惠官

#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内	內湖區舊宗段11	3地號建號324		69.08	所有權全部	林惠官
台北市 設)	內湖區舊宗段11	3地號建號628(公		7,486.06	12000分之69	林惠官
台北市 陽台)	內湖區舊宗段11	3地號(附屬建物:		7.64	所有權全部	林惠官

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1991				BAC	000	)		林惠官	<u> </u>	
小客車		1998				6DC	000	)		林惠官	ਜੋ ਜ	
小客車		1275				5BC	000	)		林〇妈	<u>.</u>	

## (四)航空器

0

型	式	製	造	廢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種				類	存		放	機	構	Þ		名	金	額
——— 無														
2	2. 外幣及	其他幣	外存:	 款										
		406		_		.,		AL.	. 12				金	額
種	類	幣	别	存		放	<b>†</b>	幾	構	戶		名	折合新	台幣價額
無														
				:										
(六)	外幣(指現	包金或	旅行支	を票)(	(總價	寶額:				元)				
幣	別	PH	7	有	人	1	<b>金</b>			額	į	折	合新台幣	價額
<del></del> 無														
<del>****</del>														
( <del>t</del> )	有價證券			,債券	及其	他有		<b></b> 總價額	:	·			元)	
(七) 1	有價證券						元)			女 :	票面	百價額		額
(七) 1 種				,債券						数 ;	栗面	面價額	元)	額
(セ) 1 <b>種</b> 無	1.股票(總	價額	:				元) 有 人			及 :	栗面	<b>近價額</b>		額
(セ) 1 <b>種</b> 無		價額	:			所	元)	股				<b>近價額</b>		額
(七) 1 種 無	1.股票(總	價額	:	類		所	元) 有 人 元)	股					總	
(七) 種 無 種	1.股票(總	.價額 	:	類		所	元) 有 人 元)	股					總	
(七) 種 無 種	1. 股票(總 2. 票券(總	.價額 	:	類		所	元) 有 人 元) 有 人	股單位妻	女 票		賃	額	總	
(七) 1 種 無 2	1. 股票(總 2. 票券(總	.價額 	:	類		所	元) 有 元 有 元)	股單位妻	女 票	面	賃	額	總總	額
(七) 1 種 無	1. 股票(總 2. 票券(總	價額	:	類類類		所	元) 有 元 有 元)	股單位妻	女 票	面	賃	額	總總	額
(七) 1 種 無	1. 股票(總 2. 票券(總 3. 債券(總	價額	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 :	類類類		所所	元 有 元 有 元 有	股 單位妻	女	面	價	額額	總總	額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權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

#### (十)債務(總金額:

2,810,000 元)

種 類	債務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銀行貸款	林惠官	台北銀台北市	行市府的市府路	分行 1號1F					1,600,000
銀行貸款	林惠官	台北銀台北市	行市府外	分行 1號1F					1,210,000

### (十一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資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

### (十二)備註

無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惠官

申報日期: 91年04月29日